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 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 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

- (1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- (2)公司关联董事刘荣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3)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见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名:	
季小琴	马传刚
张慧德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